

沁阳民政局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公 示

沁阳市民政局 2024 年度共接收并安排彩票公益金 475 万元，依据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结合上级资金分配意见，资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福利等三个方面。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 号）和《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 号）等规定，现将我市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246 万元

（一）老年人福利类 41 万元

老年助餐服务补助项目 41 万元。该项目由沁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全市老年助餐示范点打造，进一步加强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项目联络人：梁自强 联系电话：（0391）5651018

（二）儿童福利类 5 万元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5 万元。该项目由沁阳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孤儿完成学业。

项目联络人：杨庆霞 联系电话：（0391）5651018

（三）社会福利类 200 万元

公益性骨灰堂（二号楼）建设项目 200 万元。该项目由沁阳市龙凤山陵园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骨灰堂二号楼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项目联络人：马 强 联系电话：（0391）6300111

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29 万元

（一）老年人福利类 71 万元

老年助餐服务补助项目 71 万元。该项目由沁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全市老年助餐点示范点打造，进一步加强服务设施，更好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项目联络人：梁自强 联系电话：（0391）5651018

（二）返还福利彩票公益金 158 万元

1.老年人福利类 53.4 万元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53.4 万元。该项目由沁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全市老年助餐点示范点打造，进一步加强服务设施，更好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2.社会福利类 50.22 万元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50.22 万元，其中 2024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50.22 万元，救助站迁建项目尾款 7.72 万元。该项目由沁阳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科、沁阳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资金主要用于 13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

和沁阳市救助管理站迁建，不断提升群众幸福度，筑牢基层民生安全网。

3.其他资金 46.66 万元

其他资金 46.66 万元拟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福利等三个方面。

项目联络人：李佳茜 联系电话：（0391）5651018

沁阳市民政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省级预算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河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沁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428.4	10	90.1%	9.0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项目进展有序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按规定比例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各地社会福利和社公公益事业，促进当地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将返还的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助餐硬件改造设施设备等，支持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促进当地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28.4 万元	428.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服务方面资金	≥165.4 万元	165.4 万元	5	5	
			用于其他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309.6 万元	309.6 万元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助项目政策符合率	100%	100%	2.5	2.5	
			规范设立资助标识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资金下达后一个月	及时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当地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预算执行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 绩效指标 70 分)						100	96.01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